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原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 （二）合并利润表

1、将原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原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原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

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